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修訂直接資助計劃

目的

本文件向議員簡述政府就修訂直接資助計劃(直資計劃)^(註 1)方面的建議。

背景

2. 政府的政策是促進直資學校的蓬勃發展，使教育制度更多元化，提供更多選擇。我們認為直資計劃有以下優點 —

- (a) 由於直資津貼是以每名學生為計算基礎，而政府亦不會把沒有選擇直資學校的學生派往直資學校就讀，因此直資學校必須憑藉本身獨特之處和提供優質教育，吸引學生報讀。學生的選擇，正是推動直資學校不斷求進的力量。

^(註 1) 直資計劃於一九八八年開始實施，目的是為私立中學提供經常津貼，同時容許這些學校在課程、學費、入學條件和員工聘用條件等各方面比資助學校享有較大的自由，使私立學校發展成為與官立和資助學校看齊的另類選擇。這項經常津貼是以“每名學生”為基礎，並根據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因此，直資學校所錄取的學生人數愈多，可獲的津貼亦會相應增加。此外，直資學校也可申請工程設備津貼，以進行大型維修工程，包括斜坡修葺工程。

(b) 直資學校在課程設計、收生及資源運用方面享有高度自由和彈性，因此可顧及學生的不同需要，同時亦可在開辦課程方面配合工作和社會上日新月異的要求。

(c) 社會日趨富庶，市民對優質教育的要求亦更殷切。直資學校可藉收取學費籌集資源，提供高於標準的設施。但是，他們必須向有需要和成績優異的學生提供獎/助學金。

3. 政府曾透過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私立學校政策的檢討》，向議員闡述一系列措施，當中包括促進直資學校發展的措施。有關的跟進工作概述見附件 A。

4. 我們根據教育統籌委員會就二十一世紀教育制度所提出的建議，再次對直資計劃進行檢討。我們最近已經完成檢討工作，並建議進一步修訂直資計劃，詳載於下文各段。

建議

(i) 收入組別制度

5. 直資學校可獲的經常津貼，是按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X)和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釐定的。其主要原則是當一間直資學校收取較高昂的學費時，獲發的津貼將會相應減少。在一九九九年之前，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是參照學校所收取的學

費，按三個收入組別釐定^(註 2)。根據有關計算程式，如直資學校收取的學費是介乎 $\frac{2}{3} X$ 至 $1\frac{5}{12} X$ 之間，則直資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政府便會在發放予該校的津貼內扣回相同的款額。因此，學校沒有誘因收取這個幅度的學費。這意味着他們會“被迫”收取極低的學費(低於 $\frac{2}{3} X$)或極高昂的學費(相等於 $1\frac{5}{12} X$ 或以上)。(附件 B 的 A 部載有按港元計算的示例，說明舊制度如何運作。)

6. 爲了讓直資學校可以收取“中等”費用，政府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制定了兩個收入組別制度，以取代原有的三個收入組別制度。我們已於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學年開始實施這兩個收入組別制度。在新制度下，直資學校如希望獲政府就其收取的每名學生發放經常津貼原額，他們收取的學費則不得超越 $\frac{1}{3} X$ ^(註 3)，而非原有制度所准許的 $\frac{2}{3} X$ ^(註 4)。如學費高於

(註 2) 直資學校可獲政府發放的津貼額按下列三個收入組別釐定：

收入組別	學費	津貼
I	0 至 $\frac{2}{3} X$	X
II	介乎 $\frac{2}{3} X$ 與 $1\frac{5}{12} X$ 之間	介乎 X 與 $\frac{1}{4} X$ 之間
III	$1\frac{5}{12} X$ 或以上	$\frac{1}{4} X$

X = 一個資助中學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約為 27,000 元至 48,000 元。實際成本視乎學生就讀的級別而定。

(註 3)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這約為 9,000 元至 16,000 元。實際款額視乎學生就讀的級別而定。

(註 4) 在二零零零至零一學年，這約為 18,000 元至 32,000 元。實際款額視乎學生就讀的級別而定。

$\frac{1}{3} X$ ，經常津貼便會逐步遞減，即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政府便會在直資津貼中扣回五角。當收取的學費高達 $2\frac{1}{3} X$ 時，政府便不再向學校發放任何經常津貼。(附件 B 的 B 部載有按港元計算的示例，說明現有制度如何運作。)

7. 現行收入組別制度的問題是直資學校不願意收取高於 $\frac{1}{3} X$ 的學費，因為如學費高於這個水平，津貼額便會相應遞減。這實有違讓直資學校儲備資源以提高教育質素的目標。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收入組別制度，讓所有學費不高於 $2\frac{1}{3} X$ 的直資學校，均可獲政府發放經常津貼原額。如收取的學費高於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發放經常津貼。

8. 我們又建議，如學校收取的學費介乎 $\frac{2}{3} X$ 至 $2\frac{1}{3} X$ 之間，則在 $\frac{2}{3} X$ 水平以上每多收取一元，學校便須撥出五角作獎/助學金用途。在現行制度下，這些資源會因政府扣回部分津貼而減少。(附件 B 的 C 部載有按港元計算的示例，說明擬議制度如何運作。)由於直資學校須遵照服務合約的條款為學生提供獎/助學金，這項建議可減輕學校在這方面的負擔，並令更多家境較差的學生有機會入讀直資學校；同時，學校可更充分地運用所收取的學費於改善教育的質素上。

(ii) 創校歷史較長的學校所獲津貼額不足

9. 一般來說，創校歷史較長的學校，由於須支付較高薪酬予資歷較深的教師，以及校舍維修成本較高，故運作成本

亦較高昂。這對資助學校並沒有影響，因為這些學校的津貼是由政府以補足的形式撥付。至於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則以每名學生為計算基礎，津貼額相等於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之前，所有直資學校每名學生的津貼額是相同的。政府考慮到創校歷史較長的直資學校運作成本較高，因此由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學年起，設立了兩級制的經常津貼制度。目前，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小學每年每名學生可獲的經常津貼，較創校少於 16 年的直資小學平均多 1,100 元，即 6%。至於創校 16 年或以上的直資中學每年每名學生可獲的經常津貼，則較創校少於 16 年的直資中學平均多 1,600 元，即 5.5%。

10. 為了讓資助學校可彌補營運虧損以及累積一筆儲備金，我們建議，如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在上文第 9 段所描述的兩級制經常津貼制度下所獲的經常津貼較以往為少，則可在轉為直資後五年內，繼續獲發一如以往的津貼額（即當他們仍是資助學校），而無須根據學生人數計算。在此期間，學校可按上文第 7 及 8 段所建議的兩個收入組別制度釐定學費，而且可自行決定運用津貼於教育用途方面。（換句話說，這是一項整筆津貼。）學校在累積更多以直資形式運作的經驗後，應可達到收支相抵。

(iii) 前資助學校教師在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下的福利

11. 我們在一九九三年推出按揭利息津貼計劃，協助資助機構（包括學校和醫療及福利機構）的僱員置業。在該計劃

下，合資格的學校僱員^(註 5)連教師在內，均可申請津貼，以支付部分按揭利息。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約有 4 000 名資助學校僱員根據該計劃獲發津貼，津貼金額由 25 元至 6,000 元不等。非資助學校的教師，包括受僱於直資學校的教師，均沒有資格參加該計劃。因此如果正享領按揭利息津貼的資助學校教師所任職的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又或其本人轉到直資學校任教，他便會喪失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資格。這對教師會構成一定的困難。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當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或資助學校教師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時，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教師，可以保留續領按揭利息津貼的權利。建議的安排細節載於附件 C。

(iv) 評估學校的表現

12.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須與政府簽訂為期十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屆滿時，教育署(以下簡稱“教署”)會按照合約內訂明的表現目標，評估學校的表現，然後才決定是否續訂合約。教署亦可在這十年期內，定期檢討該校的表現，以及建議該校作出改善，解決所發現的問題。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學校一再拒絕接納教署的意見作出改善，政府可在十年期內終止該合約。

^(註 5) 資助學校的全職僱員，如薪酬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22 點或以上並連續服務十年或以上，或薪酬低於總薪級表第 22 點但連續服務 20 年或以上，便有資格申請按揭利息津貼。該計劃每年會為資助學校僱員撥出指定名額。僱員獲准參加該計劃的優先次序，是按超出最低資格的服務年資而定。如果兩名申請人的服務年資一樣，則較年長者可享有優先權。

13. 一些國際認可機構，可以為學校提供評估服務，例如英基學校協會就是委聘英國教育標準事務處 (Office for Standards in Education of the United Kingdom) 的人員，為轄下學校進行表現評估。由於直資學校應提供有別於傳統課程的另類課程，因此，我們認為應容許直資學校選擇委聘外界機構進行評估，以審定其表現是否達到服務合約所訂的目標。由獨立的第三者進行評估工作，也可免除不必要的糾紛。

14. 因此，我們建議直資學校可委聘外界專家與教署人員合作，評估學校的表現，但有關安排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所委聘的專家須得到教署認可；
- (ii) 教署須參與有關的評估工作；
- (iii) 學校須向教署提交評估報告，如有任何改善計劃，亦須一併提交；以及
- (iv) 委聘專家所涉的費用由直資學校承擔。

教署會根據評估報告決定是否與有關學校續訂服務合約，以及是否有需要修訂合約條款。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5. 修訂收入組別制度的建議(見上文第 7 及 8 段)，對財政只有象徵式的影響。事實上，目前沒有一間直資學校的學費，已達到政府可扣回部分津貼額的水平。無論如何，直資

學校可領取的最大津貼額，仍是相等於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

16. 讓創校歷史較長的前資助學校在轉為直資後首五年內，可繼續領取一如未轉制前作為資助學校的津貼額的建議（見上文第 10 段），也可能對財政帶來影響。不過，我們在現階段難以評估這項建議對財政會帶來多大影響，因為我們無法預測有多少（以及有哪些）合資格接受這項津貼安排的資助學校會加入直資計劃。無論如何，如這些學校沒有轉為直資學校，仍屬資助類別，政府亦需要付出相同的開支。

17. 讓前資助直資學校教師繼續領取按揭利息津貼的建議（見上文第 11 段），將不會對財政帶來影響，因為這項計劃有名額限制，而且只有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教師，才可繼續在這項計劃下享領津貼。

18. 上述建議對人手並無影響。

未來路向

19. 如有需要，我們會把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若議員沒有異議，我們建議由下學年開始實施直資計劃的修訂建議。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政府的措施及跟進工作摘要

在進行一九九九年校舍分配工作^(註)時，我們收到了相當數目有關開辦直資學校的申請，結果我們批撥了四所政府興建的校舍。在進行二零零零年校舍分配工作時，我們又把另外五所政府興建的校舍分配予開辦直資學校的團體。此外，我們還增撥了兩幅建校用地，以興建直資學校。鑑於反應熱烈，而且教育界和公眾人士普遍支持這些措施，我們會在未來的校舍分配工作中繼續把政府興建的校舍及／或建校用地分配給開辦直資學校的團體。

2. 此外，我們在一九九九年三月對直資計劃作出下列修訂：
 - (a) 只有非牟利直資學校，才符合資格領取該計劃的新增資助；
 - (b) 直資學校可按本身的意願，為該校課程內各科目選擇最合適的授課語言；
 - (c) 現時租用校舍的學校，可在有條件的情況下獲考慮加入直資計劃。這些學校必須在參加計劃後五年內覓得永久校舍。如能在五年後續租原來的校舍，學校也可獲續約，不過須繼續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參加計劃；
 - (d) 學校可獲發放非經常工程及設備津貼，以供斜坡修葺和大型維修工程之用；
 - (e) 學校可獲發放一筆過現金津貼，以供改善學校設施；

^(註) 每年一度由教署負責的校舍分配工作，目的是把政府興建的校舍或建校用地分配給辦學團體開辦資助學校、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之用。教署並成立校舍分配委員會審核辦學團體的申請，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教育署署長擔任，成員包括政府代表及非政府人士。

- (f) 修訂收入組別制度，使按學費水平釐定的經常津貼額更為合理，讓直資學校可收取“中等”的學費。

3. 為消除教師的憂慮，我們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修訂《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和《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讓資助學校教師在其學校加入直資計劃後，或在轉往直資學校任教時，仍可繼續參加這兩項法定公積金計劃。

說明直資學校的收入組別制度如何運作的示例

目前，直資津貼是按資助學額的平均單位成本計算，而平均單位成本則視乎學生就讀的班級而定。我們現以直資中學的中三學額(本學年的直資津貼原額(X)為30,229元)為例，向議員闡釋在以往、現在及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下，學校所獲的直資津貼款額。

A 部—舊收入組別制度(參閱正文第 5 段)

如學費介乎 0 元至 20,153 元($\frac{2}{3}X$)之間，該學校可獲的直資津貼為 30,229 元(即直資津貼原額)。

如學費介乎 20,153 元($\frac{2}{3}X$)至 42,824 元($1\frac{5}{12}X$)之間，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政府便會在直資津貼中扣回相等的款額。換句話說，直資津貼額會由 30,229 元(X)逐步遞減至 7,557 元($\frac{1}{4}X$)。

如學費高於 42,842 元($1\frac{5}{12}X$)，直資津貼額會維持於 7,557 元($\frac{1}{4}X$)。

B 部—現時的收入組別制度(參閱正文第 6 段)

如學費介乎 0 元至 10,176 元($\frac{1}{3}X$)之間，該學校可獲的直資津貼為 30,229 元(即直資津貼原額)。

如學費介乎 10,076 元($\frac{1}{3}X$)至 70,534 元($2\frac{1}{3}X$)之間，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政府便會從直資津貼中扣減五角。換句話說，直資津貼會由 30,229 元(X)遞減至 0 元。

如學費高於 70,534 元 ($2\frac{1}{3} X$)，政府便不會向學校發放任何津貼。

C 部—建議的收入組別制度(參閱正文第 7 及 8 段)

如學費為 70,534 元 ($2\frac{1}{3} X$) 或以下，學校可得的直資津貼為 30,229 元(即直資津貼原額)。如學費高於這個水平，政府便不會向學校發放任何經常津貼。

如學費介乎 20,153 元 ($\frac{2}{3} X$) 至 70,534 元 ($2\frac{1}{3} X$) 之間，學校每多收一元學費，便須撥至少五角作獎/助學金用途。換句話說，須撥作獎/助學金用途的款額，會由 0 元(若學費為 20,153 元或以下)至 25,190 元(若學費為 70,534 元或以上)不等。

保留按揭利息津貼計劃下現有資助學校受惠人的福利

所建議的安排如下：

- (a) 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原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該計劃”）的現職僱員，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或加入有關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所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如有的話）。
- (b) 在(a)段所述情況下，如僱員在受僱的資助學校轉為直資學校後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而隨後又決定轉職，加入另一所直資學校，他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或加入新僱主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如有的話）。不過，如他再度轉職，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不得繼續參加該計劃。
- (c) 已參加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資助學校僱員如轉往直資學校任教，他可選擇繼續參加該計劃，或加入該所直資學校所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不過，如他再度轉職，轉往另一所直資學校任教，則不得繼續參加該計劃。
- (d) 就上文(a)、(b)及(c)段所述的情況而言，僱員如選擇參加新僱主（即有關的直資學校）所提供的房屋福利計劃，便會視作退出該計劃。即使他其後再度轉職，重新加入資助學校任教，也再沒有資格申請加入該計劃。
- (e) 有些資助學校僱員已符合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資格^(註)但尚未領取津貼。有些如留在資助學校服務，則不久便會符合資格領取有關津貼。我們已考慮過這批僱員在離開資助學校（不論因所屬學校轉為直資學校或僱員自行轉往直資學校任教）後是否應保留其享領按揭利息津貼

^(註) 資助學校的全職僱員，如薪酬相等於總薪級表第 22 點或以上並連續服務十年或以上，或薪酬低於總薪級表第 22 點但連續服務 20 年或以上，便有資格申請按揭利息津貼。該計劃每年會為資助學校僱員撥出指定名額。僱員參加該計劃的優先次序，是按超出最低資格的服務年資而定。如果兩名申請人的服務年資一樣，則較年長者可享有優先權。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已符合資格領取按揭利息津貼但仍未參加有關計劃的教師人數，估計超過 16 000 人。

的資格。我們現建議不保留他們的有關資格，主要理由是，假如准許他們保留有關資格，按揭利息津貼計劃的準申請人人數便不會按照應有的規律遞減，因而可能令留在資助學校服務的僱員反對。